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2,000.00	764.72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88.94	该公司系本公司染料中间体供应商，因 2013 年 3 月公司参股该公司而列为关联方，为新增关联交易。
	小计	2,000.00	5,753.6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2,000.00	1,021.50	
	小计	2,000.00	1,021.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0	4.22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500.00	4,281.71	因工业园区变电站调整导致龙盛薄板原从电力局购电调整为自 2013 年 2 月起向捷盛购电。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34.94	同上。
	小计	550.00	10,220.8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144.63	
	上虞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49.82	
	嘉兴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59.68	新增房产项目物业费
	小计	1,300.00	954.13	
合 计		5,850.00	17,950.16	

(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14 年 2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800.00	0.06	1.26	764.72	0.08	-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0.71	1,554.27	4,988.94	0.51	-
	小计	10,300.00	0.77	1,555.53	5,753.66	0.59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1,200.00	0.07	190.47	1,021.50	0.10	-
	小计	1,200.00	0.07	190.47	1,021.50	0.1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0	0	0.32	4.22	0.0003	-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3,300.00	0.25	547.94	4,281.71	0.30	-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68	1,495.32	5,934.94	0.42	-
	小计	12,300.00	0.93	2,043.58	10,220.87	0.7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0.01	15.57	144.63	0.01	-
	上虞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0.07	155.56	649.82	0.07	-

	嘉兴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159.68	100.00	-
	小计	1,200.00	0.08	171.13	954.13	0.08	-
	合计	25,000		3,960.71	17,950.16		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上虞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及嘉兴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下属企业，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水龙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纸制品及包装材料（除印刷品）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铁的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同时受三位自然人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2、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青岛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丰水路 5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在军

注册资本：7,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氰酸钠、2,4-二氨基苯磺酸钠、磺化对位酯、间氨基乙酰苯胺、1-氨基奈-4-磺酸钠、七水硫酸镁、脱水物、2-氨基-3.6.8-萘三磺酸、轻质氧化镁、氢氧化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因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2.96%，且向该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续签《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2014 年起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此框架性协议原则下进行。

公司销售中间体间苯二胺给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产品的原料，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2, 4-二氨基苯磺酸钠、2-氨基-3. 6. 8-萘三磺酸等产品销售给公司，用于公司活性染料的生产。

（二）定价政策

双方协议定价，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指导价的，根据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旨在实现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有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相当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